

僑光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

會議時間：101 年 06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整

會議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群博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記錄：陳思儒

壹、主席致詞

- 一、本學年證照實務課程輔導學生取得證照的成效較上一年度差，請各系多鼓勵學生考專業證照。
- 二、感謝各院系本學期在教務方面的配合，祝大家暑假愉快。

貳、指導致詞：無。

參、上次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 一、通過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8 件期中考成績更正案，予以更正成績。
- 二、法規修訂通過：
 - 註冊組：審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課務組：審議通過「僑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暑期重修暨補修開班授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考試規則」、「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補課辦法」、「僑光科技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並將上述法規掛上網站公告。
 - 另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扣考辦法」，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法規制訂通過：
 - 註冊組：「僑光科技大學學生學業預警及輔導實施要點」，並將法規掛上網站公告。
- 四、審議通過 101 學年度專科課程表及 100 入學學年度專科課程修訂對照表。

肆、工作報告

課務組工作報告：

99 學年度「證照實務」課程執行成效 100.05.23

系所	修課人數	修課後取得 證照人數	大四學生數	開課前 獲證照率	開課後 獲證照率
會計資訊系	10	6	46	78.26%	91.30%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12	1	48	75.00%	77.08%
財務金融系	32	9	96	66.67%	76.04%
企業管理系	16	6	47	65.96%	78.72%
資訊管理系	8	2	46	82.61%	86.96%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	1	99	96.97%	97.9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6	9	89	59.55%	69.6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	1	44	86.36%	88.64%
國際貿易運籌系	3	0	94	96.81%	96.81%
應用英語系	4	0	47	91.49%	91.49%
應用華語文系	34	28	41	17.07%	85.37%
財經法律系	28	0	89	68.54%	68.54%
資訊科技系	22	1	92	76.09%	77.17%
合計	214	64	878	75.63%	82.92%

100 學年度「證照實務」課程預計執行成效 101.06.14

系所	修課人數	修課後取得 證照人數	大四學生數	開課前 獲證照率	開課後 獲證照率
會計資訊系	18	11	45	60.00%	84.44%
金融與風險管理系	19	3	98	80.61%	83.67%
財務金融系	18	0	94	80.85%	80.85%
企業管理系	55	15	93	40.86%	56.99%
資訊管理系	19	1	50	62.00%	64.0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5	0	98	74.49%	74.49%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40	0	90	55.56%	55.56%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14	0	49	71.43%	71.43%
國際貿易運籌系	5	0	91	94.51%	94.51%
應用英語系	18	0	48	62.50%	62.50%
應用華語文系	19	0	42	54.76%	54.76%
財經法律系	59	0	85	30.59%	30.59%
資訊科技系	14	1	91	84.62%	85.71%
合計	323	31	974	66.84%	70.02%

伍、溝通協調事項：無。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附件於本會議資料第 6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成績更正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學生成績更正辦法辦理。

二、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更正申請截至101年6月21日止共計1件，名單如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如附件1。

教師	班級	學號/姓名	更正項目	更正科目	原始成績	更正成績	更正原因
黃振章	夜英語99 忠	9924153 簡琪佳	期中考	英文散文選讀	0	67	漏登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附件於本會議資料第 7-9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修訂案。

說明：一、修訂第四點轉學生抵免上限，四技三年級由六十四學分提高至七十學分，為有效鞏固本校碩士班生源，凡於本校推廣教育修習碩士先修班課程者，其可抵免學分數由原九學分提高至十五學分。

二、本提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1（一）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2-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2-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附件於本會議資料第 10-12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法規名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辦法」修訂為「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

二、增加學生申請成績複查之時間及程序，其餘簡化條文及文字修正。

三、本提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1（一）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四、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3-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3-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附件於本會議資料第 13-14 頁）

提案單位：註冊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增列第二條第二項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者，得視其實際需要申請延長之規定，其餘簡化條文及文字修正。

二、本提案業經 101 年 5 月 21（一）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三、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4-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4-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附件於本會議資料第 15-16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課堂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觀辦法」制訂案。

說明：一、授課教師利用課堂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情形頻繁，為使利用課堂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更加嚴謹，並依一定之正當行政程序及管制，新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制訂對照表如附件 5-1，制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5-2。

辦法：請審議。

學生代表吳致樺：學生選課時會知道這門有校外參訪的課程需要繳多少費用嗎？

教務長：課程大綱會註明這門課要校外參訪，但若班上沒有籌措經費等共識，可取消參訪。

決議：一、法規標題「校外參觀」文字改成「校外參訪」。

二、第六條「…，於完成後，由課務組發文參訪單位。…」文字改成「…由課務組簽請校長核准後，發文參訪單位。…」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附件於本會議資料第 17-18 頁）

提案單位：課務組

主旨：請審議「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課委會增列校外學者一人。

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6-1，修訂之法規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附件於本會議資料第 19 頁）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主旨：請審議 101 學年度上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之提報申請。

說明：一、目前申請共 4 門，如附件 7 所示。

二、自 101 學年度上學期起，遠距教學課程皆須進行同步視訊授課達三次，並由教學發展中心檢視教育部規定之課程實施成果後，依本校人事室公告之『運用教育部獎助提升師資素質經費實施辦法』辦理。

三、本次會議決議後，教學發展中心將課程計畫備查申請書報部。

四、本提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二）臨時課委會通過。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李國良主任

主旨：請討論新生入學編班方式。

說明：一、因有老師反應新生入學有兩班的話，總會有學習風氣或程度上的落差。

二、因學生休退學也會影響老師的年終獎金，若班級學生的屬性分配不平均（例如：離家遠近等），也會造成老師的抗議。

辦法：請討論。

決議：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仍採用招生類別的分班方式，若各系有特殊需求，請向承辦單位提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師代表陳愛娟老師

主旨：請討論學生辦理休學或退學之輔導方式。

說明：一、導師班上有一位想休學的學生，經過輔導後暫時勸退他休學的念頭，後來該名學生期末還是決定要休學，於是想起在導師會議上教務長曾說若一、二年級學生要辦休學且就學意願不高，可勸他退學。但是學生至承辦單位拿取退學申請書，承辦同仁卻告訴他可先辦休學。這樣一來造成承辦單位與導師的意見不一。

二、是否可建議承辦單位只提供休退學申請單即可，輔導的工作交給導師。

辦法：請討論。

決議：一、學生辦理休學、退學時承辦單位只會就其權利義務做告知，不會跟學生做任何休學或退學的建議。

二、英語系主任建議在休退學申請書增加學生的權利與義務說明並請其簽名，目前申請表中已有載明相關事項，如有必要承辦單位可再研議修正。

三、承辦單位希望導師能大致瞭解教務相關法規及規定，針對不確定事項可隨時電詢承辦人，避免傳遞錯誤資訊給學生造成困擾。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吳致樺同學

主旨：請討論進修部學生修課問題。

說明：一、進修部同學至少要修 128 學分才能畢業，但是一學期最多只能修 19 節課（小時），再扣掉一、二年級 8 小時的體育課，若有科目被當掉的同學，可重修的時間很少。

二、第一、二階段的選修課若人數不足 25 人就會被關課，造成我們選修不足，因有衝堂問題，所以也沒辦法去修其他的選修課。

辦法：請討論。

決議：一、進修部學生若被當 5 科以下，畢業前重補修都可順利畢業；若被當 5-10 科，則除了重補修外，需要暑修才能順利畢業；若被當 10 門以上科目，則不一定可順利應屆畢業。

請同學也多注意自己的修課狀況。

- 二、建議系上在開設選修課時，可請同學採投票表決的方式，得票最高的選修課就開，減少因人數不足而關課的問題。

捌、散會（16：10）

記錄：

主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以下事項，並請提案單位協助後續辦理事項： 註冊組： 1. 通過 1 位教師成績更正，請協助予以更正。 2.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辦法」、「僑光科技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公告。 課務組： 1. 通過「僑光科技大學課堂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觀辦法」、「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請更新法規並掛上網公告。 2. 通過 101 學年度專科課程表及 100 入學學年度專科課程修訂對照表，請函送教育部備查。 教學發展中心： 通過 101 學年度上學期遠距教學課程之提報申請，請辦理報部等後續事宜。		
註冊組	課務組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紙本會議
資料。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06 月 0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 行 條 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 四技二年級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技三年級生：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五) 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一) 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二) 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三) 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 四技二年級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四技三年級生：以六十四學分為上限。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五) 碩士班研究生：以九學分為上限。	修訂本條第四款、第五款抵免學分上限之規定

僑光科技大學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之。
-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復學生（含新舊課程調整者）。
 - （四）重考入學新生。
 - （五）取得與修習課程相關之證照者。
 - （六）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經考取本校具有學籍者。
 - （七）曾於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參加職訓且經本校校際採認學分之學生。
- 三、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者。
 - （三）轉系生學分以多抵少或以少抵多者，以實際修習學分數採計。
 - （四）科目學分抵免審核，審核單位得視需要辦理甄試後評定之。
- 四、各學制可抵免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五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二）二專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三）二技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四）四技二年級生：以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四技三年級生：以七十學分為上限。
 - 五專四-五年級及二專課程得抵免四技課程；五專一-三年級課程由各系酌予抵免。
 - （五）碩士班研究生：以十五學分為上限（限修習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學分者）。
- 五、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應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方得畢業。
- 六、復學生之修課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復學後應依編入之學籍班級課程標準修課，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全部採計。
 - （二）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選修者，以選修學分採計。
 - （三）原修習及格之選修課程，新課程調整為必修者，以必修學分採計。
 - （四）原修習及格之必修課程已不再開設者，該課程以選修學分採計。
- 七、凡具有連貫性之學年必修課程須依先後順序修習，如各系另有規定者，得由各系自行認定是否須補修先修之課程。
- 八、下列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但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 （一）重考入學新生。
 - （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考取正式生。
- 九、科目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轉、復）學或轉系後依學校規定時間內一併辦理；科目學分抵免之審核單位如下：

- (一) 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核。
- (二) 專業課程由各系審核。
- (三) 英文課程由語言中心審核。
- (四) 軍訓課程由軍訓室審核。
- (五) 體育課程由體育室審核。
- (六) 服務學習由服務學習組審核。

十、畢業專題抵免原則如下：

- (一) 凡修習畢業專題(一)成績不及格，但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成績證明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一)。
- (二) 凡修習畢業專題(二)成績不及格，但於畢業年度當學期學期成績傳送截止日前完成畢業專題者，得經授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可後申請抵免畢業專題(二)或(一)、(二)。

十一、一般生及延修生辦理科目學分(含證照實務課程)抵免申請期限為每學期結束前(第一學期為一月底，第二學期為七月底)，逾期者該抵免科目學分採認於次一學期。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06 月 0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辦法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標題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標題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更正辦法	修正法規名稱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五條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期限：期中考為期末考試前；期末考為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逾期不得申請。	第五條 成績考核有誤時，申請更正期限，期中考為期中成績傳送截止日後十日內；期末考為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逾期不得申請。	一、修正期中考成績更正期限 二、文字修正
第六條 學生成績更正須由該科目授課教師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授課教師因故未能提出申請時，得由該學生所屬系代為申請，經系主任核可後，由註冊組彙整並送請教務長審查同意後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學生成績更正須由該科目授課教師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授課教師因故未能提出申請時，得由該學生所屬系所主任申請。申請書經系所主任核可後，送註冊組彙整並送請教務長審查同意後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者須出席教務會議說明，教務會議之決議送請校長核定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第七條 凡申請成績更正教師須出席教務會議說明，教務會議之決議送請校長核定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教師未按時傳送學生成績及申請成績更正者將提報人事室備查。	第八條 凡逾期末傳送學生成績及申請成績更正教師紀錄將定期提交人事室。	文字修正
第九條 學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每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口頭成績複查，複查後如有異議，得向教務處註冊組		增列本條：學生成績複查時間及程序

	提出書面成績複查，如有必要授課教師須檢附書面予以說明，複查結果於一週內回覆學生。學生對書面成績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草案）

民國 94 年 3 月 2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 | |
|-------|---|
| 第 一 條 |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之。 |
| 第 二 條 | 為使本校學生成績考查達到公平、公正、公開、確實及尊重教師評分之目的，本校除操行成績外，其餘所有課程成績登錄傳送後之更正都須依本辦法辦理。 |
| 第 三 條 | 授課教師應審慎處理並依規定時程上網登錄及傳送學生各項成績，成績傳送後，非經申請核准，不得更正。 |
| 第 四 條 | 學生成績更正以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時漏鍵或誤鍵、試卷評分漏評或核算錯誤等具明顯客觀事實之錯誤為限。 |
| 第 五 條 |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期限：期中考為期末考試前 ；期末考為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逾期不予受理。 |
| 第 六 條 | 學生成績更正須由該科目授課教師檢附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授課教師因故未能提出申請時，得由該學生 所屬系代為申請，經系主任 核可後，由註冊組彙整並送請教務長審查同意後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
| 第 七 條 |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者 須出席教務會議說明，教務會議之決議送請校長核定後，依核定結果辦理。 |
| 第 八 條 | 教師未按時傳送學生成績及申請成績更正者將提報人事室備查 。 |
| 第 九 條 | 學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於每學期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截止日前向授課教師口頭成績複查，複查後如有異議，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書面成績複查，如有必要授課教師須檢附書面予以說明，複查結果於一週內回覆學生。學生對書面成績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得向本校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
| 第 十 條 |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06 月 0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 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二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三、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者。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義務役期滿為止，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者，得視其實際需要申請延長。轉學生及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者。 二、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 三、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者。 四、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 第六條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如應徵服役者，得檢附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服役期滿。	合併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第四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經教務長核准後，須繳交原就讀學校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正本。保留入學期間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違反者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第七條 轉學生及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填寫保留入學資格申請書，經教務長核准後，繳交原就讀學校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正本。保留入學期間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違反者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文字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僑光科技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草案）

民國 92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及專科部學則訂定之。
- 第 二 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日（含）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二、因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三、因懷孕、分娩或哺育幼兒之需要者。
 - 四、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或至義務役期滿為止，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者，得視其實際需要申請延長。轉學生及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 三 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日（含）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
- 第 四 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經教務長核准後，須繳交原就讀學校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正本。保留入學期間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違反者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第 五 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於開學日前到校申請入學，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6 月 08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課堂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觀辦法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 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一 條 為使教學理論與業界實務合一，增進學生學習之成效，授課教師得依課程規劃需要，安排帶領學生至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實地觀摩，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欲進行校外參訪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相關資訊於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中詳列記載。		
第 三 條 每學期開學前，依課程之開課單位別提送各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方可實施。並於開學後，由各授課教師向課務組提出校外參訪申請表，並經校長同意後，進行校外參訪。		
第 四 條 安排校外參訪時間，可配合課程於每週一至週五正課時間或例假日、國定假日實施。兩日以上之參訪，以另簽方式辦理。		
第 五 條 進行校外參訪時，參訪相關人員應自行辦理保險，其相關之交通工具安排、交通費、保險費等相關支出，由授課教師及參訪學生自行籌措。		
第 六 條 校外參訪單位，若須本校發文，應詳列記載發文單位名稱，於完成後，由課務組發文參訪單位。於校外參訪申請表完成後，請複印一份送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及自行留存，正本送課務組備查。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課堂時間帶領學生校外參觀辦法(草案)

- 第 一 條 為使教學理論與業界實務合一，增進學生學習之成效，授課教師得依課程規劃需要，安排帶領學生至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實地觀摩，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欲進行校外參訪之課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將相關資訊於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表中詳列記載。
- 第 三 條 每學期開學前，依課程之開課單位別提送各系、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方可實施。並於開學後，由各授課教師向課務組提出校外參訪申請表，並經校長同意後，進行校外參訪。
- 第 四 條 安排校外參訪時間，可配合課程於每週一至週五正課時間或例假日、國定假日實施。兩日以上之參訪，以另簽方式辦理。
- 第 五 條 進行校外參訪時，參訪相關人員應自行辦理保險，其相關之交通工具安排、交通費、保險費等相關支出，由授課教師及參訪學生自行籌措。
- 第 六 條 校外參訪單位，若須本校發文，應詳列記載發文單位名稱，於完成後，由課務組發文參訪單位。於校外參訪申請表完成後，請複印一份送實習就業及校友服務組及自行留存，正本送課務組備查。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 法規制、修訂對照表

提案單位	課務組	提案日期	101 年 6 月 19 日
法規名稱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法規類別	☐ 新制訂(請敘明新制訂意見說明) ☒ 修訂(請註明條款，修訂處加框處理，並敘明修訂意見說明)以上全文法規章則附於表後		

修訂條文 (請加框線) (請註明條款，新制訂條文免加框線)	現行條文 (請加底線) (新制訂者請將此欄刪除)	制、修訂意見 (請加以說明)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一位、校外學者一位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位等若干人組成。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 <u>校外學者一位</u> 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一位、校外學者一位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位等若干人組成。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增列校外學者一位
第 八 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 <u>校外學者一位</u> 。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 八 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增列校外學者一位

僑光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民國 89 年 11 月 08 日教務處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0 年 01 月 09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03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學校未來課程發展與學生課業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設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課程規劃、增刪與修訂之審議。

二、校際選課與遠距教學課程規劃。

三、核心能力制訂之審議。

四、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課程互選規劃。

五、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

六、其他與課程規劃相關業務之審議。

第三條 本會於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分設院、系、通識教育中心級課程委員會，其設置辦法由各學院、系、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各一位、業界專家一位、校外學者一位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各一位等若干人組成。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代表、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校外學者一位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

第五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課務組長兼任。開會時主席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任務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邀請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列席，為因應課程規劃需要，得邀請校外學者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提供資料。

第八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應包含業界專家、學生代表、校友代表、校外學者一位。本會下設排課協調會，排課協調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校長核定後實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學年度上學期遠距教學課程明細表

序號	院別	系所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學制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管理學院	國貿運籌系	國際貿易證照(一)A	劉淑琴	日四技	選修	2	日國貿運籌 098 孝	
2	管理學院	國貿運籌系	財務報表	鄧美英	日四技	選修	3	日國貿運籌 100 孝	
3	管理學院	行銷系	國際行銷	簡明輝	日四技	選修	2	日行銷 098 孝	
4	商學院	金管系	外匯實務	王喆	日四技	選修	3	日金管 098 孝	